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

(於2015年3月10日採納)

I. 職責分工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如下：

主席之職責包括：

1. 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事項進行討論；
2. 確保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有效地執行集團的戰略及政策；
3.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確保非執行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4.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適當知悉將討論的事項，確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其厘定並批准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其他董事提議加入的議程；
5. 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並確保這些資訊（尤指股價敏感資訊）得到充分討論的機會；

6. 給予每位董事在董事會上表達不同意見的機會，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集團最佳利益；
7.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8. 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確保各董事清晰瞭解權益人的意見；及
9. 確保集團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鼓勵董事會全體人員積極參與制定集團戰略及政策並確保董事會之決策符合集團最佳利益及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包括：

1. 領導管理層，確保管理層有效地執行集團的戰略及政策；
2. 向董事會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使董事會能監督戰略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管理層的表現；
3. 確保管理層定期為董事會提供報告，當中包括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4. 確保董事會（尤指主席）知悉集團面臨之複雜、具爭議性或敏感事宜，當中包括股價敏感資料；
5. 設立並維護合適的內部控制及系統，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式；
6. 建立有關管理發展及繼承的制度；
7. 履行其他可能由董事會書面指示的職責及授權；
8. 帶領與權益人（包括股東）的溝通計劃；及

9. 執行企業管治常規，維持最高的公司管治水平並建議集團政策及戰略
規劃予董事會考慮。

II. 檢討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修改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